

深圳市超景轩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德之惠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

经深圳市超景轩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“转让方”)与深圳德之惠实业有限公司(下称“受让方”)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,转让方已经将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。标的债权是指:转让方与深圳辰汉技术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300MA5F603F4J)、黄智(公民身份号码510130197311184739)(下称“债务人”)就(2023)粤0305民初2473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,转让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(包括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、担保物权等从权利及原合同项下其他转让方权利)。自转让之日起,受让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,并有权要求原合同的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。本公告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债务人发出的催款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景轩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德之惠实业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